

无锡居然之家家居生活广场空调设备节能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5SZZB1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一、招标条件

本无锡居然之家家居生活广场空调设备节能改造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97.5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无锡市政公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实施范围是无锡金城路居然之家生活广场的中央空调机房内暖通机电设备, 建设内容包括节能技改和能源运营管理服务(托管周期 15 年)。其中节能技改包含能耗计量改造、中央空调系统(含制冷主机、供暖板换、自控系统)节能改造; 运营管理服务包含综合能源监测管控系统软件、改造投入的机电设备服务期内的维护管理及能源运营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能源资源优化(节能技改)及能源运营管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能源资源优化(节能技改)及能源运营管理服务: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 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的缴费证明;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近两年来,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没有隐瞒, 虚假, 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 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投标人,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否则其投标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01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1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纸质招标文件或邮寄纸质招标文件; 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联创大厦辅楼 406;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 报名时缴纳,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线下纸质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联创大厦辅楼 406-会议室。

七、其他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无锡居然之家家居生活广场空调设备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5SZZB12 二、招标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本项目实施范围是无锡金城路居然之家生活广场的中央空调机房内暖通机电设备，建设内容包括能源资源优化（节能技改）和能源运营管理服务（托管周期 15 年）。其中能源资源优化（节能技改）包含能耗计量改造、中央空调系统（含制冷主机、供暖板换、自控系统）节能改造；运营管理服务包含综合能源监测管控系统软件、改造投入的机电设备服务期内的维护管理及能源运营服务。 2、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城东路 18 号。 3、工期要求：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涉及能源资源优化（节能技改）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能源运营管理服务期限 15 年，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次月起至托管期限届满。

4、误期违约金：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误期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误期违约金从约定竣工日期起至实际竣工日期止，项目建设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5、质量要求（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约定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6、质量违约金：因中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及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造价的 5% 支付违约金。招标人可从应付给中标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中标人对达到约定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中标人必须自费整改，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为止。 7、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497.5 万元（其中项目能源资源优化限价为 385 万元，项目能源运营管理限价为 112.5 万元），高于该限价做废标处理。 8、评标办法：本次招标的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投标人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的缴费证明；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近两年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6）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投标人，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每天 9:00-11:30, 13:30-16:00 时。售价：伍佰元/份，现金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地点：现场购买、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联创大厦辅楼 406 室。 3、招标文件提供方式：现场获取纸质招标文件或邮寄纸质招标文件。 4、购买招标文件时，须递交以下资料的原件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装订成册：（所有提供资料必须有效）。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授权委托人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本企业的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00 始；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30 止； 3、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联创大厦辅楼 406 室； 4、投标文件接收人：徐祥。 5、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30； 2、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联创大厦辅楼 406 室； 3、中标单位确定时间：评审结束后； 4、中标单位确定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联创大厦辅楼 406 室。

七、其他有关事项：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将银行保函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详见招标文件）。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招 标 人：无锡市政公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市市政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祥 联系电话：18261535247 传真号码：0510-82724655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联创大厦辅楼 406 室 邮政编码：214100 电子邮箱：1099309764@qq.com 有关本次招标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锡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无锡市政公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汉江路 31 号
联 系 人：邵振良
电 话：15852509641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无锡市市政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联创大厦辅楼 406
联 系 人：徐祥
电 话：18261535247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